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周牧群即洪牧群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查並未繳納聲請費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